

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颖妮女士召集和主持，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合议并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公司已依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作出的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认为该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、管理经营、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。

(三) 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022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规范运作、科学决策，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。

独立董事李伯侨先生、白荣巛先生、张崇岷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2 年度述职报告，并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及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根据内部控制监管制度要求，公司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以及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。

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

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相关公告。

(五) 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公司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所载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，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承诺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下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108,472,09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根据公司薪酬方案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而定，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。具体薪

酬情况详见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之“第四节公司治理”之“七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”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董事胡颖妮女士、洪海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人，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（八）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公司的董事薪酬是根据公司薪酬方案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而定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具体薪酬情况详见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之“第四节公司治理”之“七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”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全体董事为本议案的关联人，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

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和业务的不断拓展，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，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

费用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。公司拟使用 1 亿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，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%，且未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

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:30，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8 日